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各校體育特色之推展，增進各校師生友誼，以達健身強國之目的，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54157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體育會躲避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 日（星期二）。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

八、比賽分組：

- | | |
|----------------|----------------|
| 1.國小學童男生六年級組 | 2.國小學童男生五年級組 |
| 3.國小學童女生六年級組 | 4.國小學童女生五年級組 |
| 5.國小學童男女混合六年級組 | 6.國小學童男女混合五年級組 |
| 7.國中男生組 | 8.國中女生組 |
| 9.國小四年級組（班隊組） | 10.國小五年級組（班隊組） |

九、參加資格：

（一）本縣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二）國小四年級組（班隊組）及國小五年級組（班隊組）以班級為單位報名，若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含）以上，得跨班組隊，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以較低年級報高年級則不在此限）。

（三）每校每組最多限報名 2 隊。

（四）參賽學生以 113 學年度在籍之學生為限，比賽時應攜帶學生之證明文件（國小組可使用大會設計之在學證明表單；國中組可使用學生證，比賽當天請各隊教練隨身攜帶備查即可），並加蓋校長及承辦人員職章，貼相片者請加蓋騎縫章（若是採用數位相機拍攝直接用印表機列印者，可以不用加蓋騎縫章）。

（五）限制：國小學童六年級組，民國 101 年 9 月 2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國小學童五年級組，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以前出生之學生不得參加。

（六）國小混合組限全校班級數 12 班（含）以下（不含分校班級數）之學校組隊參加，並以學校為單位（可與分校組隊，唯不可與他校聯合組隊），依據中華民國躲避球協會審定之國際十二人制躲避球規則規定，混合組比賽時下場女生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七）以上各組參賽人員不得重複報名。

十、比賽制度：

（一）國小組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三局決勝制）：

1.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三局積分制循環賽，依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若積分相等時，依循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1）對戰積分高低（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停用此款）。

- (2)相關隊勝局數多者為勝。
- (3)相關隊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4)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
- (5)全循環勝局數多者為勝。
- (6)全循環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7)全循環總得分多者為勝。
- (8)抽籤決定名次。

(二) 國中組賽制：

- 1.區分為預賽、複賽、決賽三個層級。
- 2.預賽及複賽，採雙局積分制循環賽，一場對戰二局，依各局結果登錄積分：勝一局得 3 分，平手得 1 分，負得 0 分。單場結束，以兩局積分總和紀錄之。
- 3.依賽果內涵推演，單場對戰得分可能性如下表：

狀況	二勝 0 負	一勝一和	一勝一負	二和	一和一負	0 勝二負
得分	6	4	3	2	1	0

- 4.晉級複賽隊伍總數在七隊以下，複賽合成一組進行循環賽；總數為八隊以上者，分成兩組循環賽。
- 5.在預賽就已對戰的組合，預賽對戰績分結果保留，不再安排比賽。
- 6.雙局積分制循環賽，依積分高低決定分組名次。若積分相等時，依循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1)對戰積分高低（三隊以上積分相同，停用此款）。
 - (2)相關隊勝局數多者為勝。
 - (3)相關隊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4)相關隊總得分多者為勝。
 - (5)全循環勝局數多者為勝。
 - (6)全循環總得分減總失分之差數多者為勝。
 - (7)全循環總得分多者為勝。
 - (8)抽籤決定名次。
- 7.決賽採三局決勝制：複賽若僅一組，由積分高者首局選擇場地；若分為兩組，則依躲避球規則進行選擇場地。

(三) 球隊於規定比賽時間，逾時 5 分鐘未到場，則判定該參賽單位輸球，內場人數上下半場各為 0 比 11（國小組）或 0 比 9（國中組）。

(四) 比賽發現球員資格不符者，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五) 若該組別報名不足二隊時，則以併組表演賽視之。

(六) 比賽用球：

- 1.國小組：採用卡斯柏牌 CD3A 膠質躲避球。
- 2.國中組：採用卡斯柏牌 CDGB 皮製躲避球。

- (七) 種子以彰化縣 112 學年度縣長盃躲避球錦標賽前四名優先列為種子，出缺時不予遞補。如因賽程安排無法全數列入，不得異議。
- (八) 球衣必須有明顯的號碼（號碼必須固定貼牢，不得採用會脫落的膠布黏貼）。
- (九) 參加比賽時必須配戴護膝。
- (十) 國中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國小組下場比賽為 12 人，班隊組下場比賽為 10 人（女生人數至少 3 人）。

十一、報名辦法：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止。
- (二) 方式：請至溪州國小網站（<http://www.sjps.chc.edu.tw/>）下載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填妥報名表格後，請於期限內 E-mail 至 chounh865002@yahoo.com.tw，收到會回覆確認。報名紙本不需寄送，參賽當天記得攜帶在學證明（國小組）或學生證（國中組）。

※若有其他報名問題，請以電話聯絡本校學務處周大中老師。TEL：04-8895013 分機 121 或 0921-589868。

十二、抽籤會議：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會議室舉行，各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不另通知），賽程排定後會公佈在本校網站首頁。

十三、領隊及裁判會議：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本校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各隊應派代表出席，未出席者視同同意領隊會議之議決事項，不得異議。

十四、獎勵：優勝單位隊職員獎勵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十五、申訴：

- (一) 對於球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並需指定不合格球員之姓名及具體敘述不合格之情形，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二) 比賽中如發現對隊有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場地主任提出，並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補具申訴書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應於賽後 20 分鐘內填具申請書，經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整，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充當大會經費。
- (四)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六、附則：

- (一)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競賽錄取名額：參賽隊數 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 (三) 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學校核予學生、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差）假登記。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大會修訂後公佈實施。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隊員姓名								
01		05		09		13		
02		06		10		14		
03		07		11		15		
04		08		12		16		

聯絡人姓名：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躲避球錦標賽在學證明

校/隊名：_____ 組別：_____ 【請蓋校印】

NO：1	NO：2	NO：3	NO：4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NO：5	NO：6	NO：7	NO：8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NO：9	NO：10	NO：11	NO：12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NO：13	NO：14	NO：15	NO：16
相片	相片	相片	相片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逐級核章）

製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